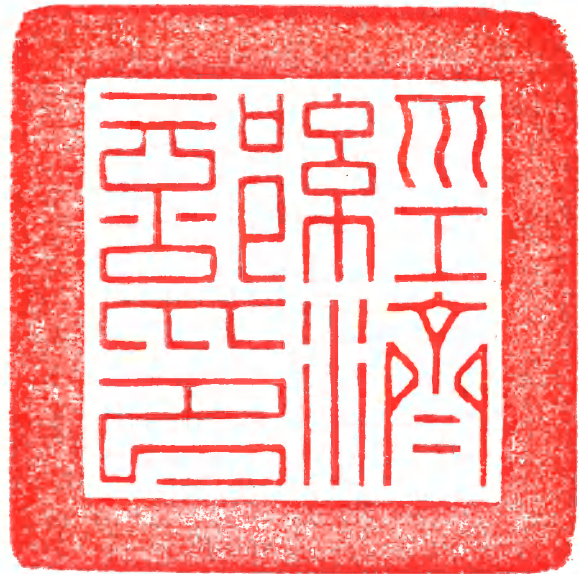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46030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重點及理由：今(110)年度國內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嚴峻，造成太陽光電建置施工進度受阻及相關所需物料價格上漲；為協助太陽光電設置者因應，有通案規定原適用110年度下半年度費率者，均得選擇適用110年第1期上限費率之必要，爰修正原公告事項第三點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款規定。
- 二、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如附件。

部長 王美花